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alogue Holdings Limited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於南京佳力圖的投資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出售若干南京佳力圖A股股份。

於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4月8日期間，本公司於透過公開市場競價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進行的一連串交易中出售合共6,336,500股南京佳力圖股份（佔已發行南京佳力圖股份總數約1.17%）。本公司因出售事項而收取的代價總額為約人民幣6,150萬元（相等於約7,000萬港元，未扣除交易成本）。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6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出售若干南京佳力圖A股股份。

於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4月8日期間，本公司於透過公開市場競價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進行的一連串交易中出售合共6,336,500股南京佳力圖股份（佔緊隨出售事項後已發行南京佳力圖股份總數約1.17%）。出售事項的代價總額為約人民幣6,150萬元（相等於約7,000萬港元，未扣除交易成本）。

所出售股份總數

本公司於緊接出售事項前持有的南京佳力圖股份總數為85,078,420股（佔當時已發行南京佳力圖股份總數約15.70%）。緊隨出售事項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78,741,920股南京佳力圖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南京佳力圖股份總數約14.53%）。

由於進行出售事項，本公司出售合共6,336,500股南京佳力圖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南京佳力圖股份總數約1.17%）。

總代價

本公司因出售事項而收取的代價總額為約人民幣6,150萬元（相等於約7,000萬港元，未扣除交易成本）。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南京佳力圖股份於進行相關交易時的市價（受中國法律的任何適用價格限制規限），並已以現金悉數支付及由本公司收取。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領先的機電（「機電」）工程與智慧城市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總部設於香港，業務遍及中國內地、澳門、美國、英國、德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本集團為公共和私營機構提供跨專業綜合機電工程及技術服務，涵蓋(i)樓宇服務；(ii)環境工程；(iii)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及(iv)升降機及自動梯等四大業務板塊。

有關南京佳力圖的資料

南京佳力圖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數據機房等精密環境控制技術的研發，為數據機房等精密環境控制領域提供節能、控溫設備以及相關節能技術服務。

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南京佳力圖經審核財務報表，南京佳力圖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7.881億元。若干摘自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南京佳力圖年度報告的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2024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除稅前(虧損)溢利	(70.6)	37.9
除稅後(虧損)溢利	(54.6)	35.9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持有南京佳力圖股份屬本公司的投資事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機會以合理價格變現其於南京佳力圖的投資，並得以重新分配資源以支持本公司之其他業務發展，且增加本集團的現金儲備以用作擴張及併購儲備之用。

鑒於以上所述並經考慮出售事項乃透過公開市場進行銷售且遵守適用中國法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進行出售事項，經計及南京佳力圖權益的賬面值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間的差額，本集團預期確認除企業所得稅前未經審核收益約4,520萬港元。

股東應注意，本集團將錄得的出售事項實際收益／損失金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潛在投資或收購機遇及／或增加本集團用於潛在收購的儲備資金(如適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6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按合併計算基準)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乃透過經紀代理於相關交易日期在公開市場上進行，而該經紀代理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本公司無法確定市場買家，亦無法確定有關買家是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倘本公司得悉任何出售事項的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6年1月8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出售最多3%南京佳力圖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於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4月8日期間，本公司於透過公開市場競價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進行的一連串交易中出售合共6,336,500股南京佳力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佳力圖」	指	南京佳力圖機房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且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南京佳力圖股份」	指	南京佳力圖的已發行A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建華博士

香港，2026年4月8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384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此匯率為加權平均匯率，採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樂陶博士、麥建華博士、陳海明先生、鄭偉能先生和鄭偉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富強先生、林健鋒先生和盛慕嫻女士。